

公示图



说明

- 1、限建二至四层，首层层高为 4 米，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 3.6 米，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 0.4 米，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，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，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西北面及东南面伸发阳台 1.2 米，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。
- 6、凭不动产权证办理。

用地单位：肖广龄、何德霞

用地项目名称：住宅

用地位置：阳春市潭水镇教育路二幢 15 号

用地性质：城镇住宅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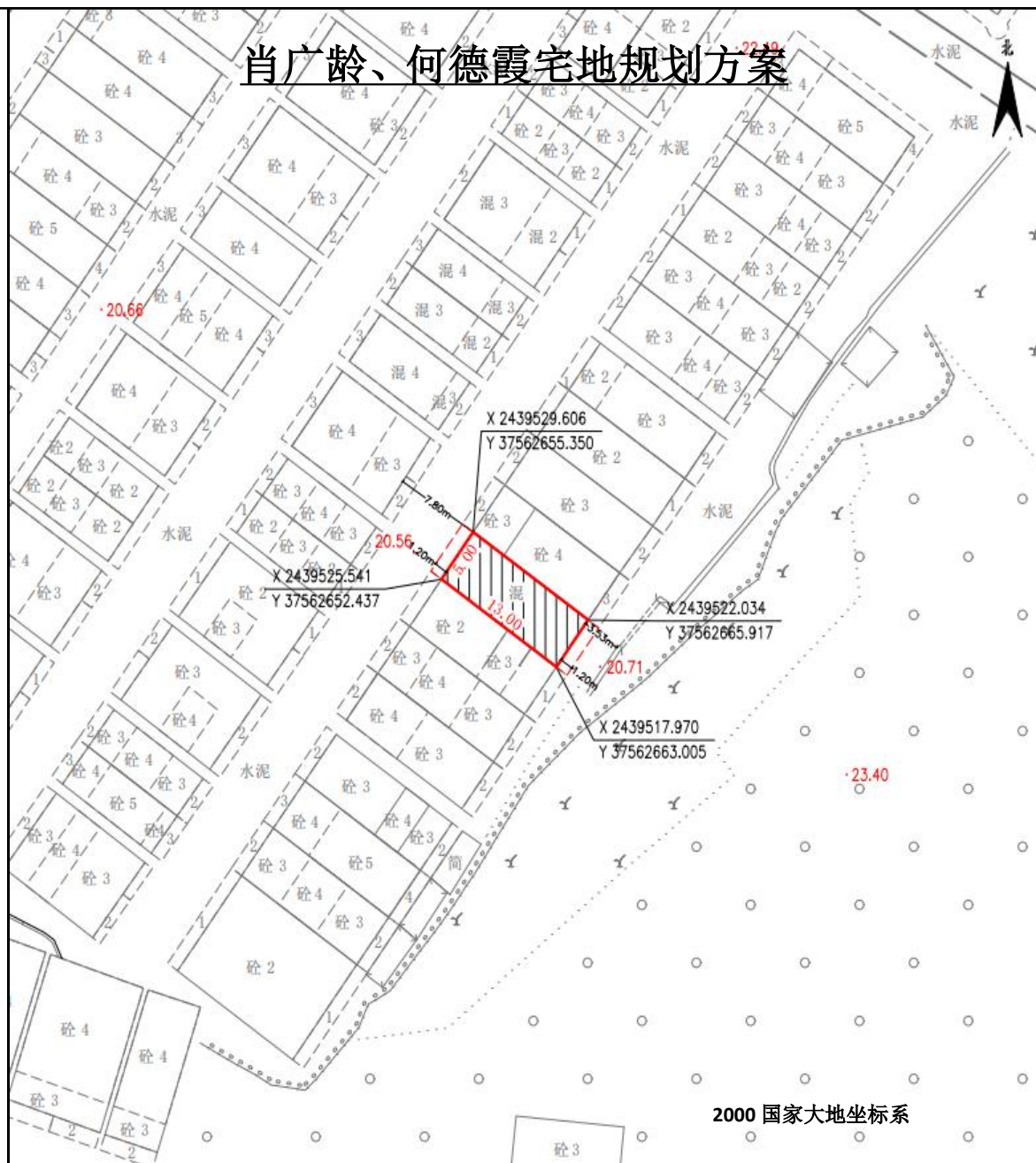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面积：65 平方米

建设规模：限建二至四层

测量：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肖广龄、何德霞宅地规划方案



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